

#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

发电单位 交通运输部

签批



等级 特急·明电 交公路明电〔2019〕10号

## 交通运输部关于

## 做好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优惠预约通行 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交通运输厅（局、委）：

根据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作部署，从2020年1月1日起，全国联网收费高速公路将按照ETC门架系统分段计费；对符合政策规定的鲜活农产品、跨区作业联合收割机（插秧机）和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，将通过安装使用ETC车载装置、提前预约通行的方式，实现不停车快捷通行并继续享受车辆通行费减免优惠政策，避免出现先扣费、再退费的情况。为认真做好预约通行服务工作，现将有

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规范高速公路优惠预约通行

安装 ETC 车载装置的车辆，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，运输鲜活农产品、跨区作业联合收割机（插秧机）和国际标准集装箱，其驾驶人或受其委托的代理人登录“中国 ETC 服务小程序”进行注册，根据系统提示上传相关证明信息，完成互联网预约。其中，运输鲜活农产品和跨区作业联合收割机（插秧机）的车辆，还可在入口收费站指定车道完成通行登记，在出口收费站申请查验，符合条件的，免收全程车辆通行费。

## 二、设置预约通行过渡期

考虑到运输企业、货车车主对预约通行还需要逐步适应，暂定设置六个月的过渡期。即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 24 时前，运输鲜活农产品和跨区作业联合收割机（插秧机）的车辆，未安装 ETC 车载装置，或者安装 ETC 车载装置但未通过互联网预约，也未在入口收费站指定车道完成通行登记的，经出口收费站查验，符合条件的，也可免收车辆通行费。出台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的省份，可结合本地区实际，制定过渡期政策。

过渡期结束后，运输鲜活农产品、跨区作业联合收割机（插秧机）和国际标准集装箱的车辆，通过安装 ETC 车载装置并预约通行方式，享受通行费优惠政策；安装 ETC 车载装置，未提前完成互联网预约，也未在入口收费站指定车道完成通行登记

的车辆，在通行过程中已产生扣费，在出口收费站申请查验，符合条件的，予以退费。未安装 ETC 车载装置的车辆、以及已安装 ETC 车载装置但在入口收费站未使用或无法正常使用（如被列入 ETC 用户信用黑名单），领取 CPC 卡或纸质通行券通行的车辆，不再享受免费通行政策。因收费系统故障，导致安装 ETC 车载装置的车辆只能领取纸质通行券通行的情形除外。

### 三、相关要求

**（一）加强宣传引导。**组织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、ETC 发行服务机构等，利用互联网、传统媒体以及在高速公路出入口收费站、服务区、货运场站、港口、农产品集散中心等车辆集中场所张贴标语、发放宣传单等多种形式，大力宣传预约通行政策，让公众了解预约通行对提升通行效率、降低运输成本、减少资金占用等方面的重大意义，引导货运车辆积极安装使用 ETC，逐步养成预约通行享优惠的行车习惯。

**（二）加强辅导培训。**组织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，加强收费人员培训，确保熟练应用预约系统，并为运输企业办理预约提供帮助。加强与相关运输企业沟通协商，采取“手把手”帮助、“一对一”指导等方式，帮助企业工作人员熟悉预约政策和办理流程，熟练掌握办理要领，高效快捷完成预约。

**（三）执行统一的鲜活农产品目录。**2020 年 1 月 1 日 0 时后驶入高速公路的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，出口收费站统一按照交通运输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《关于进一步完善鲜活

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紧急通知》（交公路发〔2010〕715号）和《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对仔猪及冷鲜猪肉恢复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“绿色通道”政策的通知》（交办公路明电〔2019〕77号）明确的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进行查验，符合条件的免费通行。

交通运输部

2019年12月27日

---

抄送：部公路院、通信信息中心、路网中心。

---

交通运输部办公厅

2019年12月27日印发

---